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建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羅小字第31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係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未具體指明再審事由，或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應認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毋庸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故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再審之訴狀內表明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再審理由及具體情事，否則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於書狀中僅略稱：依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監理站之交通鑑定判斷，再審原告不至於需負擔全責，但必須經由法院函文始能啟動鑑定。另外有關判決理由三、所述內容則與事實不符等語。並未依前述條文規定，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及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幾

款聲請再審，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因此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非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